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航、张晶。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邵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张晶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3）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仁宝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海东、陈昊、刘萌、吴超、顾顺、唐颖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89）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注册资本	5,574.2007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30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传真号码：021-58955996
经营范围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

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就上市方案逐一进行审议如下：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5、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就上市方案逐一进行审议如下：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10000794467963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0Z0426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0Z0106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基金股东备案事宜专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安戌信息

经核查，安戌信息系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苏民投君信

经核查，苏民投君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459。

（3）真金投资

经核查，真金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465。

（4）上海臣骁

经核查，上海臣骁主要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5）景嘉创业

经核查，景嘉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1。

（6）国弘医疗

经核查，国弘医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860。

（7）上海臣迈

经核查，上海臣迈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8）分宜川流

经核查，分宜川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701。

（9）黄山创投

经核查，黄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

(10) 新余诚众棠

经核查，新余诚众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025。

(11) 虎跃永沃

经核查，虎跃永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L4847。

(12) 宁波臣曦

经核查，宁波臣曦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上海泰礼

经核查，上海泰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916。

(14) 分宜金济

经核查，分宜金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701。

(15) 含泰创投

经核查，含泰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86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从事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如果开发失败或者开发出来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2、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生产要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7 年末的 411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675 人，其中本科学历以上员工人数 44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121 人，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如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将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研究和生产的各个阶段，终端客户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客户地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医药研发和生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2、部分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的风险

公司为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生产提供不同量级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及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随着客户相关药物研发注册进度的推进，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对应客户的小试、中试、验证批阶段，供应量逐步扩大，并在客户的药物获批上市后，形成连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

影响。如果客户的相关药物研发注册进度推进缓慢或失败，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业绩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3、委外生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在向产业化应用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领先于生产场地的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自有的规模化生产工厂的建设，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

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委外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以及外协供应商本身的经营稳定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和香港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国内外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6、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国内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目前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总体来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

除，公司终端客户中的部分高校、研发生产企业等受疫情影响，开学、复工时间部分推迟，或更多地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工作，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药物研发和生产的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

7、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生产方式部分改变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自主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地组织各项生产资源，将可能存在由于生产方式部分改变带来的生产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先生和高强先生，二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各自持有协荣国际50%的股权，协荣国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戎信息80%的股份。郑保富先生和高强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262.18万元、11,913.04万元、15,000.12万元，金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5%、46.99%和35.29%，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的开展亦需要大量开发和储备品种众多的产品，存在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1%、51.67%和 57.47%，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皓元生物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皓元生物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5.39 万元、622.52 万元和 706.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9%、25.94%和 8.3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6,650.14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6,704.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38.23%上升至 2019 年的 41.46%。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2017 年至 2019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3.89 万元、13.15 万元、2.6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均在实验室完成，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

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将增加。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医药行业是创新密集型行业，医药研发中的知识产权涵盖化合物、制备方法、工艺、晶型、适应症等多个方面，且各国对于医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尽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小分子药物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无法避免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发生。同时，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导致自身、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被不恰当使用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

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为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专业机构，经核查，皓元医药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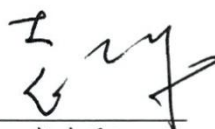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金仁宝

保荐代表人:

 
邵航 张晶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 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邵航、张晶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止本授权书签署日，邵航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张晶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二、最近 3 年内，邵航先生、张晶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无违规记录，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邵航先生曾担任过博瑞医药（688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张晶先生曾担任过安集科技（688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曾担任过孚日股份（002083）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张晶
邵航 张晶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